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Doc. name)	文件編號 (Doc. No.)	版本 (Rev.)	管制區分 (Control type)	本頁/總頁 (Pag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董事選舉辦法		02	一般文件	1/4	2026/09/24

版次 Version	日期 Date	修改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訂/修訂 Editor
01	2025/08/29	全文新制定	股東會通過
02	2026/09/24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股東會通過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董事資格及能力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監察人資格

一、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董事缺額時之補選規定與時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